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王俊雄

代 理 人 許洋碩律師

上列原告王俊雄與被告王婷立間請求確認遺囑有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又確認遺囑真正事件，究屬因財產權或非因財產權涉訟，端視遺囑之內容而定，如遺囑內容係有關非財產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者，核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至遺囑為關於財產上權利義務關係者，則為因財產權涉訟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再按起訴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為真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以抗告人就確認該遺囑真正所有之利益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52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：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繼承人張來好於民國103年3月28日所立代筆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有效。系爭遺囑內容乃就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分配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原告就確認系爭遺囑有效所有之利益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即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經核依系爭遺囑及被繼承人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載，原告客觀上可受利益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47,792元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147,7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1,320元，原告已繳納3,000元，尚應補繳98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98,3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馬培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志鈺

附表

編號	遺產項目	地號及名稱	核定價值
1	土地	臺東縣○○市 ○○段000000 地號	8,144,661元
2	存款	華南商業銀行 臺東分行0000 00000000	1,000,000元
3	存款	華南商業銀行 臺東分行0000 00000000	3,082元
4	存款	華南商業銀行 臺東分行0000 00000000	1,000,000元
5	存款	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臺東分行 000000000000 0000	49元
總計			10,147,792元